

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

关于印发《光明扶贫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院：

为加强光明扶贫工程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“光明扶贫工程”工作方案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7〕760号），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制定《光明扶贫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外发布，请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侯 明（13801079221）

郝 婧（13581880400）

袁丽华（13911366519）

咨询电话：010-57385923、57385913、57385916

电子邮箱：gyb@cppvs.org.cn

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

2018年3月28日

抄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司、医政医管局

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扶贫办、卫生计生委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、卫生计生委

“光明扶贫工程”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光明扶贫工程”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工程资金”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工程资金”，是指在国务院扶贫办指导下，由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）募集的、专项用于补助建档立卡白内障患者手术费中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补充保险等已有政策报销之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工程资金专项用于“光明扶贫工程”，不得用于其它支出。

第二章 救助对象

第四条 所有（含已脱贫）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均为救助对象。

第三章 资金募集、使用和拨付

第五条 工程资金由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、中国社会扶贫网面向社会募集，由促进会负责管理和拨付。

第六条 定点医院严格落实控费措施，救治总费用个人

自负部分控制在 1500 元/单眼以内。建档立卡白内障患者救治所需路费、食宿等费用不在工程资金中安排。

第七条 资金拨付

（一）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与地方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定点医院签订三方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定点医院应向促进会提交实施计划（抄送当地扶贫办），实施计划将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公示 7 天。期满无异议，即可按方案实施。

（三）定点医院救治完成后，填报“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诊疗信息报告系统”，接受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及经费核销审核。

（四）每月，各省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并汇总患者总人数、个人基本信息、个人治疗费用、个人自负费用、需补助金额等信息，以医院为单位统计报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和促进会。

（五）促进会对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促进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拨付至定点医院。

（六）定点医院收到救治资金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促进会出具合法、有效的票据，以及建档立卡个人患者医保结算单据并加盖公章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管

第八条 促进会定期或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保证工程资金使用符合三方合作协议约定。

第九条 对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救治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负责解释。